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柏悦中心 5 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8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承义法字第 00220-2 号

致：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金禾实业 2022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

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金禾实业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金禾实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价格调整及注销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73.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禾实业本次解除限售、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60个月内分五期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2年度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2023年度	2022-2023年2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2024年度	2022-2024年3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2025年度	2022-2025年4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2026年度	2022-2026年5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434号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9,500.58万元，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53.41万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净利润为170,820.97万元，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
A	100%
B	80%
C	60%
D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5名：

- 1、2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2、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期不可解除限售10,2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固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18 元/股调整为 17.21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6,1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夏家信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	2.00	8.00
王从春	董事	10.00	-	2.00	8.00
孙庆元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	2.80	11.20

陶长文	董事	5.60	-	0.8960	4.48
刘瑞元	董事	14.00	-	2.80	11.20
刘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4.00	-	2.80	11.20
周睿	副总经理	14.00	-	2.80	11.20
李恩平	副总经理	10.00	-	2.00	8.00
孙彩军	副总经理	14.00	-	2.80	11.20
龚喜	副总经理	14.00	-	2.80	11.20
赵金刚	副总经理	14.00	-	2.80	11.20
程光锦	副总经理	14.00	-	2.80	11.20
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骨干（13人）		125.60	-	24.32	100.48
合计		273.20	-	53.6160	218.56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0,927,06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9,895,737 股后的 551,031,3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含税）。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40,825,060.00 元=551,031,325 股×0.8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7.858865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7858865 元/股计算。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价格由 18 元/股调整为 17.21 元/股。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
A	100%
B	80%
C	60%
D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

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2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A，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240 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240 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0.3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8%。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的权益分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8 元/股调整为 17.21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76,230.4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569,985,318 股减至 569,975,078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	3,761,502	0.66		3,751,262	0.66

件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1,029,502	0.18		1,029,502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32,000	0.48	-10,240	2,721,760	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223,816	99.34		566,223,816	99.34
三、总股本	569,985,318	100.00	-10,240	569,975,07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和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2)承义法字第 00220-2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鲍金桥

司 慧

2023 年 12 月 22 日